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省道 S542 线近河至梁屋段水毁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阳江市滨海新区（阳江市高新区）

合同编号： _____

资质编号：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A144055037）

发包人： 阳江市交通事务中心

设计人：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阳江市交通事务中心

设计人：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省道 S542 线近河至梁屋段水毁修复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二条 合同设计项目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阶段	建设规模	设计服务费(元)
1	省道 S542 线近河至梁屋段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图	受 2025 年多次台风暴雨影响，省道 S542 线近河至梁屋段部分下边坡和浆砌片石边沟出现灾毁，影响路基路面稳定及行车安全。为防止灾毁路段病害规模持续发展，确保路基路面稳定及行车安全，对该灾毁路段进行边坡防护及水沟修复。	14000

注：设计服务费为暂定金额。如市财政审核结果的设计服务费低于本合同暂定金额，以审核结果为准；如市财政审核结果的设计服务费高于本合同暂定金额，以本合同金额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其他相关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施工图、预算纸质版及电子版	8 (电子版1份)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

序号	付款阶段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时间
1	施工图和预算通过交通运输局及财审审批后	100%	(市交通运输局申报下达资金后7天内支付)。
2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

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需要收取赶工费的，应当向发包人进行汇报，未达成新的协议的，发包人无需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6.2.3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变更等问题和参加交（竣）工验收。在工程施工期间，派出专人对建设部门所要求的各项隐蔽工程进行监督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的，应付按照 LPR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由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8.7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盖章）

阳江市交通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林强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广东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东城段 58

号中集国际数科城 2 栋 2 单元 1701 室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传真：0769-2266829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新世纪支行

开户名称：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
公司

银行帐号： 44001779900052502072